

证券代码：834489

证券简称：安瑞升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A-Rising New Energy Incorporated Company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工业园区）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备案机关对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已经经过本公司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二百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本次拟非公开发行8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5.00%。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限售期满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公司有权自限售期满之当日，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认购对象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认购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如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认购对象有权自限售期满之当日，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认购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认购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六、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之股东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2016及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99%和30.10%，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2016及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和11.53%，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七、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三节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八、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之“五、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一致同意，如四年限售期满后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均没有行使回售或赎回权，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8
一、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8
二、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8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9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9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9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9
四、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1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1
六、赎回及回售条款.....	14
七、表决权限制.....	17
八、表决权恢复.....	18
九、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9
十、评级安排.....	19
十一、担保安排.....	19
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20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20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
十五、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1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	21
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1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21
四、税务风险.....	22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23
二、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24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27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2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29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0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3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44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预案	指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公司、股份公司、安瑞升、发行人	指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扶贫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指	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预案	指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预案
主办券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一、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同时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9.12%**，处于相对较低、可控的水平。此外发行优先股既不会扩张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因此能够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盈利能力不断加强：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600.24**万元，同比增长**41.49%**；净利润为**4,491.18**万元，同比增长**53.93%**。目前公司在建项目正按计划建设，引入新的自由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加快项目建设、优化人员结构等，从而提升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二）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限售期满之当日，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所登记的公司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不行使赎回权，公司有权自限售期满之当日，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应于收到公司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公司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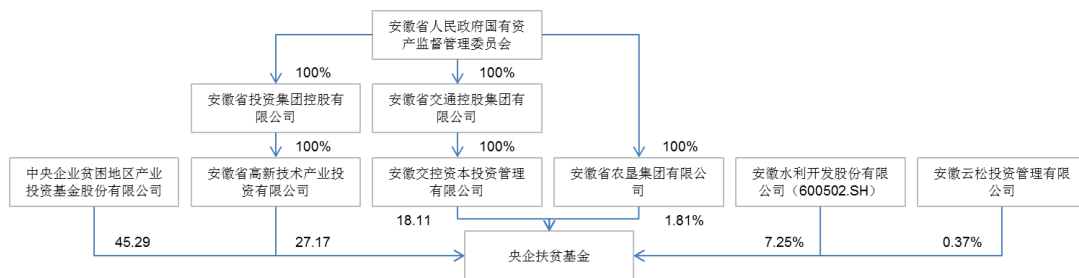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央企扶贫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进)

成立日期	2018-04-20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03MA2RMPBT0U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路农业科技大厦6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法人投资者，注册资本实缴超过500万元。

央企扶贫基金的股权结构见下图：



央企扶贫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Z173
成立时间	2018-04-20
备案时间	2018-08-06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信息如下：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钱进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	安徽省
登记编号	P1002826
成立时间	2010-09-28
登记时间	2014-05-26

综上，央企扶贫基金是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安瑞升《公司章程》第21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因此，安瑞升目前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四、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经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利息率定为5.00%。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

利润，须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派发股息的除外。若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无可分配利润或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当年股息，则未支付或未完全支付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年度，可连续递延，该等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在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合并报表为准。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具体支付方式为：

1、股息按期支付

在优先股存续期内的每个年度，若公司满足股息发放条件，则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当年股息的分派及支付，但符合下述第2款约定的除外。

2、股息递延支付

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的任一年出现下列情形：

公司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无法足额支付股息，则公司应将递延支付股息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每笔递延股息的计算方法如下：

（1）本年度递延股息 = 本年度应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 本年度已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2）本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按日计算） = 本年度递延股息 * 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 * 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逾期时起算）。

若公司在当年度股息支付日前尚有以往年度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则公司应在该股息支付日将以往年度累计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一并支付，或视当年可分配利润之实际情况按本款上述程序继续递延到下一年度支付。

3、强制付息

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的任一年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则公司应在当年股息支付

日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当年股息、全部递延股息及其孳息。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2) 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息的计算及分配

1、计息期间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首个计息期间为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此后的计息期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度的12月31日。

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期间未满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期间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期间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付息日为优先股本金支付日，计算公式为：

应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股息率*自该年度 1 月 1 日至优先股存续期限届满当日（优先股回售或赎回的，按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优先股的全部认购本金、股息及孳息之日为准）的天数/365。

2、付息时间

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股息支付日，公司须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

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优先股赎回或回售当日为股息支付日，公司须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或回售的优先股本金及所欠全部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四）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五） 税费承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六、 赎回及回售条款

（一）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赎回注销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售选择权归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有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 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限售期满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

1、 限售期满当日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

公司有权自限售期满之当日，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所登记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如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限售期满之当日，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2、 限售期满前的提前赎回及回售

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一致同意，在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期及回售期的限售期满前，如发生以下情形的，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限售期满前提前赎回或回售：

(1) 限售期限内，如发生或将要发生以下情形，公司有权提前十天书面通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要求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所登记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

a.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因经营出现重大变动或其他原因，拟申请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b.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在限售期内违规向第三方转让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

c.公司在境内或者境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d.公司与第三方并购、重组。

e.公司因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变动或其他原因，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所有优先股的。

(2) 限售期限内，如发生以下情形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或知晓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要求一次性全部回售本次发行所登记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

a.公司因经营出现重大变动或其他原因，拟申请破产或解散的。

b.公司因违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

c.公司净资产低于其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时净资产的60%的（发行时净资产以2018年6月30日经披露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作为依据）。

d.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除外。

e.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详见附件列表）变动超过50%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更，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指以下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勃	董事长
胡三友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礼会	董事、副总经理
邓杰	董事、副总经理
茆勇	董事
任艳	董事会秘书
姚国光	财务总监

f.公司未按约支付股息及孳息（指公司既无递延支付的情况亦未实际支付股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拖延支付），且拖延支付时间超过三个月。

g.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有碍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息实现的关联交易或担保行为。

h.公司出现或会影响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息实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限售期满当日之后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

如限售期满当日之后，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均没有行使回售或赎回权，则此后的优先股回售和赎回安排如下：

公司应于限售期满之后的每年的当次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前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在回售申报日根据公告进行操作，优先股股东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优先股发行后的第五个股息支付日即为首个回售申报支付日，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五个股息支付日起，每个股息支付日后的三个转让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如优先股股东届时未行使回售权，公司有权自第五个股息支付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赎回注销。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三）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积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七、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表决权恢复

(一)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则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孳息）。

1、计算公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_n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计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P_n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3.11元。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₀为调整前有效的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

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二）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累计未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九、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应当优先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和优先股认购本金。在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清算分配。

十、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一、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及其配偶韦亚玲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或公司行使赎回权以及公司清算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股本息的偿付提供履约个人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及其配偶韦亚玲所担保的主债务为优先股本金及股息和孳息，“股息和孳息”指应当支付的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及孳息。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优先股的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及其配偶韦亚玲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承担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仅就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或公司行使赎回权以及公司清算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股本息的偿付提供履约担保，并不包括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对第三方出售的优先股本息进行履约担保。

十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一致同意，如四年限售期满后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均没有行使回售或赎回权，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四、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五、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行备案。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入运营到最终取得收益需一定的周期。如果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则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普通股表决权。

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

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四、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8,000.00

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一）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盈利能力不断加强：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600.24万元，同比增长41.49%；净利润为4,491.18万元，同比增长53.93%。目前公司在建项目正按计划建设，引入新的自由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加快项目建设、优化人员结构等，从而提升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是：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购买天然气	7,500.00
2	人工工资	300.00
3	税费、中介费用及其他	200.00
合计		8,000.00

依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

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二、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目前，公司已制定《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预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和监督等，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年2月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2015年12月7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及2015年12月23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该次发行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10ZC069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3号）。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0,000,000.00元，已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存入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341325000018880001786账户。截至2016年6月30日，第一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已使用资金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000,000.00
减：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减：对子公司利辛县国祯燃气公司增资	10,100,000.00
减：收购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19,904,444.00
加：利息收入	4,444.00
共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5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2016年5月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2016年3月11日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及2016年3月30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5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15,889,494股，发行价格为7.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984,606.16元。该次发行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10ZB026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068号）。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22,984,606.16元，已于2016年4月22日到位。存入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341325000018880001786账户。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61.00元。已使用资金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2,984,606.16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减：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和福利	6,729,259.43
减：支付运输费用	7,661,131.06

项目	金额
减：支付电费	4,916,332.87
减：购买原材料	90,146,737.90
减：归还融资租赁借款	6,400,000.00
减：收购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8,482,012.23
减：小额账户管理费	24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收入	1,124,006.15
加：利息收入	230,762.18
共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2,980,945.16
募集资金余额	3,661.00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限售期满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公司有权自限售期满之当日，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认购对象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认购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如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认购对象有权自限售期满之当日，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认购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认购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安瑞升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安瑞升拟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7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1,0588.9484	1,0588.9484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80.00	80.00
净资产（万元）	37,746.15	37,746.15	-
资产负债率	30.10%	39.12%	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3%	11.53%	-

注：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测算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2017年末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9.02%。

（二）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并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三）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共有2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分红金额	-	13,999,997.72	20,013,112.47

（二）挂牌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共有2次利润分配。截至2017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85.73万元。

（三）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

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2016和2017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65.26万元、3,723.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5.74万元和2,896.04万元。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和11.53%。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扩张投资后逐步转好的现金流状况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打下良好基础。

2、累积未分配利润充足

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685.73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以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和11.53%。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8年1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p>
2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88.948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88.9484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10588.948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 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p>
3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p> <p>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p> <p>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并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有权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公司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注销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做市方式；</p> <p>（二）竞价方式；</p> <p>（三）协议方式；</p> <p>（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做市方式；</p> <p>（二）竞价方式；</p> <p>（三）协议方式；</p> <p>（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应当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方式进行。</p>
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按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注销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份。</p>
7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p>
8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p>$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计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_n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p> <p>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每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确定的计算及调整方法折算后股份数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9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10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11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12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13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4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15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6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优先股股东根据本章程约定的条件恢复表决权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7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p> <p>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p> <p>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8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须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p>(十八)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p> <p>公司董事会须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p>
19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p> <p>1、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5月3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股息支付日。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优先股赎回或回售当日为股息支付日。</p> <p>2、票面股息率为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3、公司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须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但经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派发股息的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或发生强制付息情形下，</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分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4、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5、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经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p> <p>(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p> <p>6、公司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p> <p>7、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p> <p>8、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20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p> <p>在向股东分配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p>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21	增加此条，后续顺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勃： _____

胡三友： _____

邓 杰： _____

茆 勇： _____

杨礼会：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王敬圣： _____

陈 玲： _____

范绪龙：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三友： _____

邓 杰： _____

杨礼会： _____

姚国光： _____

任 艳： _____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